

前 言

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台一系列惠民富民政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认真领会乡村振兴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力推动市委关于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决纠治乡村振兴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推动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各项部署举措落地生效，提升干部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熟悉度和满意度，加强部门之间惠民政策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市纪委监委会同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对中央、省、市现行惠民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编形成了《攀枝花市惠民政策一本通》，对惠农、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13类118项**政策，逐一列出具体内容、办理流程、时限要求、政策来源、咨询电话等，旨在让老百姓知晓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让各级各部门打通信息壁垒、促进资源共享、提升服务水平，让监督检查明确依据、掌握标准、规范有效。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用好《攀枝花市惠民政策一本通》，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内容，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推介，耐心细致做好解疑释惑，务实用情抓好贯彻落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加强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真正让党和国家的好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凝聚群众力量、厚植群众基础。

攀枝花市纪委监委

2023年11月

目 录

就业创业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
创业补贴.....	2
返乡创业培训.....	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
品牌培训.....	9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2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4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就业补助.....	16
雨露计划.....	18
青创计划.....	20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1

应急救助

自然灾害转移安置救助.....	22
临时救助.....	2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25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	27
过渡性生活救助金.....	28
因灾遇难人员抚恤金.....	29

就

业

创

业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岗位要求的16周岁以上农村户籍人员,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容易返贫且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乡村就业困难群体的。可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400元/人/月,不高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乡(镇)汇总→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初审→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复核并公示→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将资金划入用人单位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时限要求: 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补贴支付)。

政策来源: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48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12-2225389

创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含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以及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大中专毕业生。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一)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含脱贫人口)在攀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脱贫人口放宽至6个月),给予10000元/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 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

离开户籍地村外出务工的我市农村户籍人员,在我市范围内首次创业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给予10000元/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 大学生创业补贴。

1.大学生在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内正在孵化的创业项

目，给予 10000 元/人一次性创业补贴。2.在攀枝花市通过工商注册、民政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设立、免于注册登记创办创业实体(包括符合条件的“网店”和农业职业经理人)，给予 10000 元/人一次性创业补贴。“网店”应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正常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在校大学生应持续经营至毕业年度)。申请补贴前 6 个月内商品实物成功交易在 1000 笔以上，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的，销售额度在 2 万元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农业职业经理人应取得农业职业经理人证书，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作性协议，并有履行协议的记录。

大学生可同时申报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补贴，但每人只能申报并享受一次，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 10 个、创业实体 1 个。

(四)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大学生在攀创办的企业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招用 3 人及以下的每招用 1 人奖励 2000 元，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奖励 3000 元，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奖励 10 万元。

(五) 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场租补贴、基本运营综合补贴。

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 500 元/月租金补贴,租金不足 5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计;利用自有房产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 300 元/月基本运营综合补贴,补贴期最长 36 个月。

(六) 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对毕业五年内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在攀创办的企业,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给予就业扶持奖励,招用 3 人及以下的每招用 1 人奖励 2000 元,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奖励 3000 元,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奖励 10 万元。

(七) 创业孵化园场租补贴。

对在攀首次创业的毕业 5 年内或处于失业状态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入驻市内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创业的,享受最大 30 平方米的免费场地支持,孵化园相应场租由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办理流程:创业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印证材料→工商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受理→公示→人社部门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

时限要求:办理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

〔2019〕38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人社
发〔2022〕264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攀委办发〔2021〕5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
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就业奖补等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24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12-3337627

返乡创业培训

由人社部门确定的承训机构组织选择有培训需求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返乡创业培训，培训完成学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工作流程：人社部门确定承训机构→承训机构提前10日申请开班并进行训前备案→审批通过开展并完成培训达到补贴申报条件→承训机构申报补贴→人社部门审批及公示→拨付补贴

时限要求：开班审批：5个工作日

补贴申报：60个工作日（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劳办发〔2019〕1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4053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贴息对象及条件

1.个人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群体。

(2)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小微企业

(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无拖欠职工工资、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 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贷款额度、期限及贴息次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额度不超过20万元(其中在校大学生不超过15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若仍符合贴息条件,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贴息标准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人(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贴息。

办理流程:创业者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合作银行网点受理→人社部门资格审核→银行放款→财政按季度贴息。

时限要求: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政策来源: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川财金〔2020〕3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37627

品牌培训

由人社部门确定的承训机构组织选择有培训需求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完成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工作流程：人社部门确定承训机构→承训机构提前10日申请开班并进行训前备案→审批通过开展并完成培训达到补贴申报条件→承训机构申报补贴→人社部门审批及公示→拨付补贴

时限要求：开班审批：5个工作日

补贴申报：60个工作日（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劳办发〔2019〕1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40532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毕业生，下同），身有残疾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17年标准为800元/人，2018年上调为1200元/人，2020年上调为1500元/人）。享受人群为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毕业生，下同），身有残疾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工作流程：毕业生本人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初审、公示→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公示→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时限要求：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2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攀人社发〔2019〕321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18〕4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52957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参训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等级提升培训或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后，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技能鉴定（专项能力）考试或技能等级认定，属初次鉴定（认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予以鉴定补贴；参训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合格后，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意愿的，可由培训机构统一组织参加同职业（工种）初级技能鉴定考试或初级技能等级认定，属初次鉴定（认定）并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予以鉴定补贴。

办理流程：脱贫人口、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在校大学生参加培训，培训机构提供免费培训，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费用由培训机构垫付的，由培训机构申请后拨付到培训机构银行账户。培训机构向相应培训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培训项目审批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批→公示→拨付补贴。

时限要求：60 个工作日（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培训政策过渡期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234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攀人社发〔2020〕8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40532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脱贫人口、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及在校大学生可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并予以培训补贴。

办理流程：1.培训机构组织五类人员和在校大学生向培训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审批通过开展并完成培训→培训机构提交补贴申请→培训项目审批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批→公示→拨付补贴。

2.个人参加汽车驾驶培训，且驾校未做开班申请的，可由参训人员本人于领取驾照6个月内申请→社区（村）初审→街道（镇）汇总审核→县（区）人社部门审批→公示→拨付补贴。

时限要求：开班审批：5个工作日

补贴申报：60个工作日（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培训政策过渡期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234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攀人社发〔2020〕8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40532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

政策内容：对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本科 500 元/人/月、大专 300 元/人/月、中专 200 元/人/月，给予引进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的补助。

办理流程：1.市人才中心“人才综合服务专窗”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将申报材料交市人才服务中心专技部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在《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同时形成《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人员汇总表》，一并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审核（完成时限：10 个工作日）；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认申报对象满足所有条件、补助金额计算无误后，函告市财政拨付相应资金（完成时限：10 个工作日）；

3.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补助资金核拨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及时核拨）；

4.市人才服务中心收到财政拨款后对接指定银行将补助资金划拨至申请人员社会保障卡（完成时限：10 个工作日）。

时限要求：随时申报，集中办理。符合条件人员可由

其就业单位随时提交申报，受理部门于每年6月、12月进行集中办理和补助发放（每次核发6个月补助）。

政策来源：《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第三条，鼓励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攀工作：对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本科500元/人/月、大专300元/人/月、中专200元/人/月，给予引进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的补助。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25213

雨露计划

符合享受“雨露计划”的对象在校就读期间，其家庭每学期均可申请补助资金，每生每年享受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补助（当年秋季学期补助1500元、次年春季学期补助1500元）。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脱贫家庭（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扶持对象条件：（一）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原则上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脱贫户、监测户信息数据为准。本人户籍已迁出本地的（户籍已迁至学校的中、高职在校生），同等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二）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学生。中职学生学籍的确认原则上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学籍管理系统信息数据为准，高职（专科）学生学籍的确认原则上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数据为准。上一学期享受过“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且尚未完成职业教育学业的在读学生家庭，继续享受补助政策，直到毕业为止。退学、休学学生家庭不再享受补助政策。

工作流程：原则上从当年秋季学期开始，需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等自愿向所在行政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县（市、区）“雨露计划”申请表》，按照“家庭申报、村级初核公示、乡镇初审公示、县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审核、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批公告”等程序报审报批后直补到户。

时限要求：原则上以国家系统中学籍标注时间为准开展工作。春季学期：核实（申报）时间为3月至5月，6月15日之前全部完成核实，6月底前补助到位；秋季学期：核实（申报）时间为9月至11月，12月15日之前全部完成核实，12月底前补助到位。当年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可按规定程序报审报批、随增随补。

政策来源：《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做好“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1〕4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0812-8883028

“青创计划”

对年龄在 18~40 岁的青年创业者，诚实守信，征信报告良好，创业项目营业执照注册一年以内，申请人需全职创业，项目地在攀枝花市范围内，具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自主创或合伙组织起来创业，其自筹资金不足的青年就业创业者，经本人自愿申请，符合条件者，给予 3~10 万的创业贷款和贴息扶持。

工作流程：创业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印证材料→项目初筛→项目初审→实地面试→银行征信→开卡、面签、面谈→项目放贷。

时限要求：当月申请，办理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意见》。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共青团攀枝花市委，咨询电话：0812-3320798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内容简介：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后按不超过其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2/3的由各区县自行确定）。享受人群为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指以毕业证时间起计算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工作流程：

申请者向其灵活就业登记地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核实、公示→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核查→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对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批→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账户。

时限要求：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央和省
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川人社发〔2019〕2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2225389

应 急 救 助

自然灾害转移安置救助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医和饮水等临时生活困难(含非常住人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支出包括抢救、转移、医疗、防疫、食品、饮水、衣被、临时住宿、其他必需品等支出),县级及以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未启动响应,县级研究予以实施救助)的。补助标准:300元/人。

工作流程: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救助政策宣布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15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暴雨洪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0〕19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9.16”泸县地震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1〕20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0812-5103616

临时救助

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特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1.人均临时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对就医的家庭,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救助;2.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的救助金额较高的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实施救助。

工作流程: 1.急难型临时救助:可简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完善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2.支出型临时救助:家庭或个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受理审核→公示→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时限要求: 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办结。

政策来源:《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5〕13号)、《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12-3362210

东区民政局：0812-3933890

西区民政局：0812-3885890

仁和区民政局：0812-2901265

米易县民政局：0812-8179867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7567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农村住房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县级及以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未启动响应，县级研究予以实施救助）的。

灾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分档分级到户补助标准，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三年因灾住房再次重建户予以倾斜（维修加固：0.5万元/户；恢复重建：1.建档立卡贫困户、三年因灾住房再次重建户、少数民族地区，6万元/户；2.其他户，3.5万元/户）。

工作流程：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救助政策宣布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35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暴雨洪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0〕19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9.16”泸县地震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1〕20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0812-5103616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当年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当年冬寒或次年春荒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人均>90元)。

工作流程: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收到上级下拨冬春救助资金文件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15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暴雨洪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0〕19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9.16”泸县地震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1〕20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0812-5103616

过渡性生活救助金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县级及以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未启动响应，县级研究予以实施救助）的；临时生活救助，救助期限为3个月（25元/人/天）。

工作流程：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救助政策宣布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15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暴雨洪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0〕19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9.16”泸县地震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1〕20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0812-5103616

因灾遇难人员抚慰金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县级及以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未启动响应，县级研究予以实施救助）的。1万元/人。

工作流程：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救助政策宣布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15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暴雨洪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0〕19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9.16”泸县地震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1〕20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0812-5103616